

106年度截至12月底止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救濟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民眾	<p>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，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，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，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，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。由本部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200萬元之救濟</p>	<p>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105年6月30日起施行，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接獲申請案件計255件，其中7件不符合救濟申請要件予以退件，共受理248件。106年度召開11次審議會，完成215件審議，其中211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，救濟金額總計新臺幣9,000萬元，另4件因不符救濟要件，爰不予救濟。</p>